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施宏樽  
電話：049-2246823  
傳真：049-2241901  
電子信箱：greenglory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501023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483200J\_115010233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規定之適用，  
經勞動部於115年5月6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115號函釋  
示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6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3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勞工非年滿65歲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。依該款意旨，係規範勞工於年滿65歲前受僱於同一雇主，持續受僱至其年滿65歲前，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，以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權益。
- 三、因勞動契約須經勞雇雙方合意，雇主僱用勞工時，如既已知悉勞工已年滿65歲，嗣後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，因與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意旨涵蓋之情形有別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，雇主如再以勞工年滿65歲強制其退休，將



與該款規定保障高齡勞工工作權益之意旨不合；雇主如欲終止勞動契約，仍應視個案是否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2條或第13條但書等規定之情事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南投縣總工會、南投縣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財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計畫處、南投縣政府觀光處、南投縣政府工務處、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、南投縣青年發展所、南投縣客家發展所、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(含附件)

